

投標標售規範

標的名稱：臺中港20號碼頭廢棄電纜及廢鐵一批變賣標售案(案號:S1140005)。

標的物存置地點：臺中港20號碼頭

說明：

- 一、 1、本案包含完成履約所需料件、工資、機(船)體吊放、拖帶、載具、測試費用、管銷什費等費用，投標廠家請至標的物所在地進行勘估後再評估參與本案之標售，標的物所在地聯絡人資訊:周昱安，連絡電話：04-26583583轉218113，電話聯絡請於上班時間為之，另勘查時間請事先與標的物所在地聯絡人聯絡。
2、於開標前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分署承辦人林靖瑜協助說明(聯絡電話：02-28053990轉362422)
- 二、 標售方式：
 - 1、對於本次標售標的物，本分署不負擔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本次標售之廢品標的物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標售之廢品標的物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本次標售決標作業後，由本分署依報廢電纜現況按標售標的物之效用，點交予得標人。
 - 2、本次標售標的物為破損導致無法正常供電，可利用程度不詳，建議請先至現場確認電纜狀況數量、長度及重量，一經決標後，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三、 本批標售物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得標人於拆卸或清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或環保事件發生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分署或第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五、 投標廠商應確實依投標標價清單逐一填寫資料。
- 六、 本規範所列之附件或附表視為本規範之一部分。
- 七、 1、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翌日起10個日曆天內向本分署繳清各項標售價款，逾期未繳清者予以解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2、得標廠商可於決標日將保證金聲請轉為履約保證金，以繼續完成履約保證事項，待所有應辦事項皆完成後即可向本機關無息聲請領回。
- 八、 1、標的物價金給付及移除作業期程，應於決標翌日起10個日曆天內先行繳清得標價款；並於繳清得標價款之翌日起15個日曆天內完成清運作業，清運完畢後現場需進行環境整潔維護。
2、逾期末完成移除及環境清潔維護作業，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於前項日曆天最後期限翌日起算，按逾期天數，每日以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如履約保證金已全數扣除，標的物仍未移除，則逾期違約金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之日起持續計算至標的物移除之日止，得標廠商並應補繳該期程逾期違約價金，未繳納者並向標的物所在地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求償。
- 九、 有關標的物報廢品清運，運載車輛、吊車、堆高機等機(工)具由得標廠商自理，另得標廠商如需有運載車輛須過磅(秤)等情事，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作業期間所遺留之垃圾或材(廢)料須清理完竣，以確保機關處所環境整潔。
- 十、 1、本次拍賣標的物乙批規格資料初估如下：
 - (1)600V PVC電線200mm²約350公斤
 - (2)600V PVC電線150mm²約100公斤
 - (3)橡膠 Rubber/XLPE 3C電線約150公斤
 - (4)廢鐵(含變壓器)約600公斤
 - (5)白鐵約60公斤
2、上述規格為請廠商粗略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長度、重量、標的物狀況廠商投標前請至現場勘估，以了解標的物現況再行投標。

